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擬定。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考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圓以上給付本息均有剩餘
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二萬	三十七萬	
二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十一萬	三十六萬	
二十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百萬	二十五萬	九萬	三十四萬	
二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八萬	三十三萬	
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七萬	三十二萬	
二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百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六萬	三十一萬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	二十五萬	五萬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四萬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三萬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萬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無	二十五萬	一萬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整理災區道路橋梁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救濟事宜發行公債六百萬圓定名為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八折實收。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底十月底為還本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

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五日，十月五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八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府指定本市之碼頭捐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上海市府各派員一人，